

有關民眾新增無稅籍或無價值之房屋，是否適用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4項「未新增」之規定而得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5.03.07. 衛部保字第105010469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3月7日

- (1)按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31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訂原住民給付亦同。」基此，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者（下稱請領人），因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500萬元，倘符合本法第31條第4項規定「個人土地及房屋未新增」之情形及其他款要件時，縱其土地及房屋合計價值超過500萬元，仍得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下稱年金給付），先予敘明。
- (2)為釐清民眾新增無稅籍或無價值之房屋是否適用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4項「個人土地及房屋未新增」之規定，而得繼續領取年金給付之疑義，本部前針對房屋不堪居住至何種程度始能辦理滅失、停止課稅，及無稅籍房屋是否仍有價值、日後是否可因整修而具有價值等問題，函詢財政部及內政部，經綜整二部會意見摘述如下：
- (3)綜上，請領人新增無稅籍或無價值之房屋是否有本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而得繼續領取年金給付之適用，請貴局依下列原則處理：